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558836157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55883615720261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526-00002319	通力/KONENmini电梯	Nmini	1(-)	86280.00	86280.00
2	-	【配件】光幕升级	-	1	8000.00	8000.00
3	-	【配件】大门套	-	6	2000.00	12000.00
4	-	【配件】轿厢保护	-	10	2000.00	20000.00
5	-	【配件】空调	-	1	6000.00	6000.00
6	-	【配件】镀色发纹不锈钢	-	3	30000.00	90000.00
7	-	【配件】消防运行	-	2	1360.00	2720.00
8	-	【配件】扶手	-	2	1000.00	2000.00
9	-	【配件】语音报站	-	1	1000.00	1000.00
总价（元）			228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28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1732030219

3、

- (1) 合同 签定后, 买方 15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 114000 元作为预付款, 其中设备款百分之五十 (50%) , 即 78100 元, 安装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35900 元。
- (2) 买方应当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后10天内, 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114000元作为尾款 (以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的日期为准), 其中设备款百分之五十 (50%), 即78100元, 安装款百分之五十 (50%) 即35900元, 最迟不得晚于设备最终工厂出货期届满后的六 (6) 个月。
- (3) 甲方应不迟于原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根据所需发票种类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开户银行、帐号、税号, 甲方每次付款前都应由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以线下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支付款项或逾期提货或逾期书面通知发货的,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其支付方法是: 每延误一 (1) 周 (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 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
-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其支付方法是: 每延误一 (1) 周 (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 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5%)。如果延误超过十 (10) 周, 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6个月, 如甲方未通知乙方生产设备, 则乙方有权视甲方为单方面解除该部分设备合同。
- 5) 双方互不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
- 6)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对方的违约金、罚金、责任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协议金额的 10%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 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长宁路599号5楼

电话: 021-22050592

联系人: 机管局

乙方: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88号

电话: 13162579328

联系人: 朱荣辉

开户银行: 花旗银行 (中国) 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1732030219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